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华园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十一届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投保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3 年（按每 12 个月投保，每年可续保）

公司拟按上述方案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投保 2025-2027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期限内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年度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